

吉安市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吉安市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吉安市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专项）绩效目标指标表》

第三部分 吉安市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吉安市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吉安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监狱检察职能，对吉安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和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监狱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九）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内设科室五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单独设置。

编制人数小计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3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 人。实有人数小计 72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5 人，行政在职人数 32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 人。退休人数小计 22 人，遗属人数 3 人，省聘书记员 12 人。

第二部分 吉安市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91.84	公共安全支出	1,185.0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1.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9.2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4.0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8.60		
本年收入合计	1,230.44	本年支出合计	1,380.9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50.53		
收入总计	1,380.97	支出总计	1,380.97

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6	3	4	5	6	7	8	9
	合计	1,380.97	150.53	1,191.84	1,191.84								38.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5.09	150.53	1,020.96	1,020.96								13.60	
04	检察	1,103.42	68.87	1,020.96	1,020.96								13.60	
2040401	行政运行	824.56		810.96	810.96								13.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87	68.87	210.00	210.00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67	81.6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67	8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8		87.58	87.58								25.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58		87.58	87.58								2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3		26.53	26.53								2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5		61.05	6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2		39.22	39.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2		39.22	39.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8		24.98	24.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4		14.24	1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8		44.08	44.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8		44.08	4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8		44.08	44.08									

公开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80.97	1,020.44	360.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5.09	824.56	360.53
04	检察	1,103.42	824.56	278.87
2040401	行政运行	824.56	824.5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8.87		278.87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67		81.6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67		8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8	112.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58	112.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3	51.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5	6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2	39.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2	39.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8	24.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4	1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8	44.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8	4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8	44.08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91.84	一、本年支出	1,191.84	1,191.8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91.84	公共安全支出	1,020.96	1,020.9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8	87.5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9.22	39.22		
		住房保障支出	44.08	44.08		
收入总计	1,191.84	支出总计	1,191.84	1,191.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91.84	981.84	2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0.96	810.96	210.00
04	检察	1,020.96	810.96	21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10.96	810.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0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8	87.5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58	87.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53	26.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5	6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2	39.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2	39.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8	24.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4	1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8	44.08	
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8	4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8	44.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981.84	866.52	115.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8.84		
30101	基本工资	147.86	147.86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贴	99.87	99.87	
3010202	其他津补贴	11.86	11.86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	12.33	12.33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性绩效工资	119.66	119.66	
3010303	公务员（含参公）年度考核奖	88.00	88.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60	21.60	
3010701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78.81	78.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6	61.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98	24.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9	10.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08	69.08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84	123.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32		
30201	办公费	6.60		6.6
30202	印刷费	3.00		3
30206	电费	1.00		1
30207	邮电费	5.00		5
30208	取暖费	0.87		0.87
30211	差旅费	6.00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5
30229	福利费	4.38		4.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7		25.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		1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8		
30306	生活补助	4.47	4.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5	4.15	
30309	奖励金	21.12	21.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4	0.94	

公开表 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76012	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	65.60		10.00	16.00	39.60

公开表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公开表 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院单位实有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59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弥补工作经费不足，确保开展业务开展所必备的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确保办案补助经费全部到位，提高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办案条件，提高资金利用率。目 确保案件办理的数量及质量得到不断提升，结案率争取达到85%以上，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争取达到85%。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加大资金使用监管力度，降低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进一步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提升司法能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额出入账次数	收支平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及时准确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弥补经费人员不足

第三部分 吉安市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1380.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8.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1.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7.19万元；其他收入3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8.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50.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1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为1380.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8.72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020.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0.4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49.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5.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68万元。项目支出360.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1.7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88.71万元，资本性支出171.8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1185.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3.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58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49.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1.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3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191.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1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020.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0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91.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1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5.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3.6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115.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4.8 万元，增长 63.52%，主要原因是 增加了非税收入预算。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7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检察院单位实有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弥补工作经费不足，确保开展业务开展所必备的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用于保障司法救助、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等。

2) 立项依据：提高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用于补助工作经费开支。

3) 实施主体：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在受理案件数持续增长情况下，加大办案经费投入，确保案件办理数和案件质效不断提升，提升司法满意度。

5) 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8.595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5.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无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减 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厉行节约，严格公车用车管理。

公务用车购置费 39.6 万元，比上年增 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求，需购置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四）国家司法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检察业务：为保障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开展刑事（包括派驻检察、巡回检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工作。

（六）业务装备：与办案业务相关的装备购置，包括检察业

务技术装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司法警察装备、服装、其他业务装备等。

（七）检察业务技术装备：人民检察院开展案件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等工作，配备的案件管理设备、检察服务设备、办案工作区装备、法医检验鉴定设备、物证类检验鉴定设备、图像声像处理和电子物证检验鉴定设备、司法会计检验鉴定装备等。

（八）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人民检察院用于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配备的检察通信设备、音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信息网络设备、交通设备、安全检查设备、资产管理设备、档案管理设备、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安全保密系统、灾难备份系统、检察业务常规设备等。

（九）司法警察装备：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根据人民警察法等制度规定依法履职，配置的单警装备、警械专用柜、防暴处突装备等。

（十）服装费：人民检察院编制内的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按照统一着装规定的着装范围、开支规定，所开支的设计、定型、购置、运输、保管费，以及服装试制费和损耗费。